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98號

原告 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忠

訴訟代理人 陳認澐

被告 鈺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年9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
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起即持續向原告租用高空作業
車，兩造並簽立租賃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定繳納租金，尚積
欠107年10月15日、107年11月6日、108年12月1日、108年12
月 7日及109年1月4日之租金共計新臺幣(下同)262,920元未
清償。經原告委由律師發送律師函催討，被告亦置之不理等
語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並聲明：
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異議狀聲明系爭債
務尚有疑義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、律師函、被告
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債權明細表及租賃契約

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至21頁；本院卷第41至57頁；第75至8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109年1月20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9頁）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62,920元，以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8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吳孟竹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 計	2,870元	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呂亞馨